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是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鑒於本計劃未涉及授出期權以購買本公司新股，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因此無需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然而，倘計劃向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員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款(如適用)。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本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告。

## 計劃規則之概要

### (1)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目的是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

###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僅獲選參與者可參與本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益之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期限

本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可釐定提早終止日期。

###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視情形而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及信託基金所產生之收益。

### (5)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此外，根據本計劃向一位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 (6)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不時，

- (i)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及／或更新之一般授權及／或根據股東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或

- (ii) 董事會可挑選獲選參與者及為每位獲選參與者釐定購買發行股份的出資金額，或不時釐定購買股份的出資金額，並告知受託人其決定。待收到出資金額後及在董事會可釐定的相關期限內，受託人須使用同等金額以董事會設定的區間內之價格購買(或認購，視情形而定)最大數額之單位數量股份。購買完成後，所購買的股份、相關收益及出資金額之任何餘額須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出資金額，而受託人須使用相關出資金額從市場購買獎勵股份以作為未來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之儲備，即使尚未有合資格參與者被指定為獲選參與者。而後董事會須根據其可釐定的條款促使出資金額支付給受託人為本計劃獎勵股份之目的購買股份。

## **(7) 限制**

倘任何一位董事掌握與本集團相關的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信息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之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不得根據本計劃發行新的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 **(8) 授予及歸屬**

本公司須通過授予通知(其中須載列每一位獲選參與者各自的權利，並載明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益歸屬於每一位獲選參與者的附加條件)告知每一位獲選參與者其所獲獎勵股份的數目。自獎勵授予日期至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歸屬期間，受託人不得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信託基金的任何收益，而獲選參與者並無權享有獎勵股份(包含自獎勵股份(相關收益除外)所得之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所附或自其所得之任何收益或權利。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待授予通知所載明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此等達成由董事會確定)，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所持有的各自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歸屬予

該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明的程序促使此等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轉移，或根據該獲選參與者的指示轉移。

除下文第(9)所載之情形，待獎勵股份歸屬之時，除任何不可預料情形以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商定，

- (i) 董事會須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以購買獎勵股份，以及要求獲選參與者進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的歸屬及轉移的規定回執，及
- (ii) 待受託人收到(a)歸屬通知中所規定且於歸屬通知中所訂明的期限內由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立的回執，及(b)本公司就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之確認，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可行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以及相關收益，若適用)轉移至相關獲選參與者，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可合理釐定的於歸屬日期後之相關期限。有關該等轉移之最終決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將屬獲獎勵之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或就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 **(9)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獎勵失效**

在全部失效的情況下，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在部分失效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授予該獲選參與者之相關部分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未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退休、辭任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終止僱

備關係之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立即失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若獲選參與者於任何時候身故，授予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立即失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或出資金額，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收益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若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將於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且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受託人在視作歸屬日期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收到妥為簽立的歸屬通知回執後，須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轉移至獲選參與者。

受託人應僅為所有或一個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利益而持有退還股份。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以決定一名被提名的獲授者在授予時是否為獲選參與者。當退還股份被授予時，董事會須相應地通知受託人。

## **(10)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被提名人或於信託(如有)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由此產生之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 **(11) 終止**

(i) 本計劃將於下述較早者終止：

(a) 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

(b) 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享有之任何存續權。

(ii) 計劃終止時，

- (a) 不得根據本計劃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本計劃之規則僅對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未歸屬的或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尚未發行給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具有完全效力；
- (b) 待受託人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與者於受託人訂明之期限內妥為簽立的歸屬通知回執，除完全失效外，否則，根據本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在終止之日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 (c) 受託人須在接獲可由董事會釐定終止該計劃的通知後的相關時間內，將信託基金內剩餘的退還股份及相關非現金收益出售；及
- (d) 獲選參與者之剩餘現金、上述(ii)(b)提及之出售淨收益以及信託基金中剩餘之相關其他資金(在對所有處置費用、負債及支出作適當扣除後)須立即匯至本公司。

## **(12)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之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享有之任何存續權造成不利影響。

## **其他資料**

鑒於本計劃未涉及授出期權以購買本公司新股，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因此無需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然而，倘計劃向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員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款(如適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以及歸於該等股份之相關收益，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對於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指定的被授予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對手」	指	從事營利活動、參與或即將參與的任何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流程、裝置或服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性質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i)僱員；(ii)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iii)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服務合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公司或實體之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被允許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包括根據計劃規則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通知」	指 發送給每個獲選參與者的授予函，其中載明每個獲選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益歸屬予各獲選參與者之附加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失效」	指 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參與者未能在訂明時間內交回根據計劃規則及由受託人規定的相關獎勵股份之妥為簽立的歸屬通知回執，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部分獎勵失效；
「出資金額」	指 根據計劃規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用於為獲選參與者購買獎勵股份之金額；



「相關收益」	指 與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根據計劃規則，自授予日起至歸屬日期，為獲選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由董事會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此等獎勵股份所產生或自其所得的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
「剩餘現金」	指 於信託基金中留存的尚未用於購買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出資金額（包括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未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或已註銷的作為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所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股份；
「本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敏實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的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進一步重訂、補充及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的可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全部失效」	指 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如下情形，獲選參與者之獎勵失效：(i)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再是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a)該獲選參與者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成為於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人；或(b)該等獲選參與者明知而作出任何可能給予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或(ii)獲選參與者受僱或參與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的附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或(iii)本公司接獲清盤法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除非清盤的目的及隨後將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諾、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接公司，則另作別論)；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於當前或不時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股份、現金及非現金收益)，無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出資；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之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根據董事會所規定的條件其享有獎勵之權利的生效日期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之生效日期；

-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其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獲歸屬(或預期歸屬)的通知；及
-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